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塔实业”）（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和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与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24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313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工作正常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5.经函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目前正在积极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开展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宝塔石化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破产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截至本公告日，宝塔石化等167家公司债权人及出资人已完成对《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管理人已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宝塔石化后续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及质权人诉求，不排除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可能在破产重整期间择机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进行处置回款以偿还债权人债务。宝塔石化未来可能对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宁国运及宝塔石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及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12月1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

将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宁国运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 2.宝塔石化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